##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
	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刘村新村项目-公建(自编号PT7农贸市场)
	项目代码: 2020-440112-47-01-010361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 玉岩路以西
建设规模	公建(自编号PT7农贸市场):1幢地上2层,
	建筑面积 1022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 1022 平方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22 平方米, 总计算容积
	率建筑面积 102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20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33B426、(2023) 复33B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4日